

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银行业务 一男子被行政拘留9日

本报4月16日讯(记者 王超) 作为居民的重要身份凭证,身份证包含了多种个人隐私信息。日前,东营公安分局文汇派出所行政拘留一名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违法人员洪某某。

今年3月21日12时许,东营公安分局文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济南路某银行,发现有人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办理银行卡业务。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将违法嫌疑人洪某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经询问,洪某某对其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给予洪某某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

像洪某某一样,打别人身份证“主意”的案子并不少见。2015年12月份,垦利警方在网上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人在QQ群里公然叫卖居民身份证。民警重点加强监控了该网民在QQ群的聊天记录,得知他所叫卖的身份证全部为真实的居民身份证,并且公布了其兜售身份证的交易地点。经过一番工作,在确定了交易地点和位置后,民警立即赶到嫌疑人公布的交易地点,将在此等候

“买家”的违法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并从其身上以及车上搜出共计13张身份证。原来,张某某是一名网吧管理员,时常会有人将身份证落在网吧里,每次他都会将身份证收起来。而面对这些身份证,他产生了“将它们卖掉弄点钱花花”的想法。于是,他通过多个QQ群公然叫卖出售。

民警提醒市民,一定要增强身份证安全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丢失被盗及时就近就地申报挂失并尽快补领新证,有效期满及时换领新证并交回旧证。登记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可以有效防止被他人冒用,群众可随时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

据悉,公民在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时,各相关证件使用部门负有核对人、证一致性的义务,确认无误后方可为持证人办理相关业务。如果居民身份证丢失被他人冒用,冒用者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丢失证件者无须对自己未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我国《居民身份证法》也明确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知识

冒用他人身份证将入“黑名单”

2016年8月,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8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以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居民身份证是我国公民的法定身份证件。针对公民使用居民身份证事宜,公告明确以下内容:

公民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依法使用居民身份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增强居民身份证安全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防止丢失、被盗。

登记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可以有效防止被他人冒用,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有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民可积极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登记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

公告也对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核查居民身份证进行明确规定:

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居民身份证核查义务,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性核查责任。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单位内部建立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储系统,要严格设定查询权限,严格控制知悉范围;要强化技术防护措施,严防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

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要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个人,要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必要限制,推动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如何处罚?

居民身份证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身份证的;
- 2.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 3.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居民身份证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2.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案例

废弃身份证复印件成诈骗道具

市民日常生活中用到身份证复印件的情况非常多,把身份证复印件给别人时,要注意尽量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科学签注,避免自己的财产受不法分子侵犯。东营就曾有两男子,利用从垃圾桶里捡来的十张身份证复印件,做起了诈骗的勾当。

王某与郭某是同学,王某系东营某单位的一名临时工。偶然之中,王某听说某通信公司正在搞预交费赠送手机的活动,便约了郭某一起前往该公司营业厅,欲办理两部手机自用。询问得知,此项活动只针对单位集体办理,两人便动起了“歪”脑筋,决定使用虚假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

介绍信办理此项业务。

由于工作性质原因,王某单位有许多到此办理业务的市民随手丢弃的身份证复印件。回到单位后,王某从单位大厅垃圾桶内翻出了10份身份证复印件。随后,王某又利用单位的信纸写了一封虚假的单位介绍信,郭某则去刻了一枚假公章,一枚假财务章,盖到“介绍信”上。后郭某便带着虚假手续和预交的3000元手机费来到营业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骗取了10部三星手机。得逞后,两人各留一部自用,其余8部全部卖出,得赃款一万余元,2013年两人分别获刑。

本报记者 王超

男子骗取村民身份证,冒领补贴骗2万元

为谋取非法利益,张某在使用手段获取同村多位村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资料后,虚构家电销售交易,然后骗取国家家电下乡补贴两万余元。

2007年,国家对农民购买家电产品实行财政补贴政策。2010年4月份起,为方便补贴申领,山东省开始推行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由销售网点代办申领并垫付,后由乡镇财政所定期给销售网点结算的兑付方式。这本是一项利民惠民促进经济的利好政策,但却被不法之人当作“生财”之道。

被告张某某本来经营一家小菜摊,后来他在帮助亲戚打理家电生意时,发现国家出台的补贴政策有利可图,遂自己经营“**家电经营部”。2011年2月,为获得申报家电下乡补贴资格,张某某为其经营的家电经营部补办了工商登记,后又向相关部门申请成为了家电

下乡销售网点。同年3月至6月,张某某通过为同村村民发放电饭锅、电饭煲等奖品的手段,获取王某等几十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资料,并利用厂家业务员赠予的家电下乡标识卡,先后虚构家电销售交易55次,向财政部门申报家电下乡补贴,骗取财政资金共计20016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国家财政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本报记者 王超